

10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招生廣告

訓練單位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								
課程名稱	光纖線路佈建進階 A 班第 1 期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亞東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上課地點：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有庠科技大樓 9 樓 10904 教室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職訓 e 網： 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 加入 e 網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1. 學科：識圖、儀表及工具使用、工作方法、工作安全、電信相關法規、線路工程、用戶終端設備、職業道德。 2. 技能：主配線箱、配線、及用戶設備裝置裝配與查修、屋內電纜配線接續及終端設備裝置裝配與查修、配線箱、DJ 箱、及用戶設備裝置裝配與查修。 3. 品德：藉由眼到、心到、手到的基本功培養，並結合專業能力的培訓，以期學員能於培訓期間強化耐心、專心、用心與細心，藉以提升學員的專業涵養與知識品德。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學 / 術科	授課地點	任課老師	助教
	2013/8/31	星期六	08:00~12:00	4	光學概論與傳輸原理	學科	有庠科技大樓 10904 教室	謝昇達	
	2013/8/31	星期六	13:00~17:00	4	光纖線材與工具介紹	術科	有庠科技大樓 10904 教室	謝昇達	陳志賢
	2013/9/1	星期日	08:00~12:00	4	光纖儀表操作介紹	術科	有庠科技大樓 10904 教室	謝昇達	陳志賢
	2013/9/1	星期日	13:00~17:00	4	光鏈路建置與損失量測	術科	有庠科技大樓 10904 教室	謝昇達	陳志賢
	2013/9/7	星期六	08:00~12:00	4	光鏈路建置與損失量測練習	術科	有庠科技大樓 10904 教室	謝昇達	陳志賢
	2013/9/7	星期六	13:00~17:00	4	光時域反射計操作與光纖鏈路事件判定	術科	有庠科技大樓 10904 教室	謝昇達	陳志賢
	2013/9/8	星期日	08:00~12:00	4	光時域反射計操作與光纖鏈路事件	術科	有庠科技大樓 10904 教室	謝昇達	陳志賢

					判定練習		室		
	2013/9/8	星期日	13:00~17:00	4	綜合操作練習與講評	術科	有庠科技大樓 10904 教室	謝昇達	陳志賢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按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四點、五點、六點規定：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五、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本計畫補助每位參加訓練學員三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補助標準如下：

（一）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二）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前項所指三年之計算方式，自該學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所定計畫初次課程開訓日起算三年，期滿後重新起算。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1.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 2. 依線上報名順序審核資格，符合者通知並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及訓練費用者依序錄訓。
招訓人數	18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2 年 07 月 31 日至 102 年 08 月 28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2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六）至 09 月 08 日（星期日） 每週六、日上午 08:00-12:00；13:00~17:00 上課，共計 32 小時
授課師資	謝昇達博士 演化式計算 嵌入式系統 數位通訊 光纖通訊專長 陳志賢助教通信技術檢定專長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7,10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5,68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42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按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三十點、三十一點規定
退費辦法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三十一、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 六十五歲以上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

	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2-77388000 轉 2302 聯絡人：李玉燕 傳真：02-77387411 電子郵件：ex047@mail.oit.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2-89903608 轉 1277 http://www.nvtc.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nvtc.gov.tw 傳真：02-2298-1210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2 年 6 月 3 日職訓字第 1022500412 號函核定